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护身福长期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一种或多种，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或之后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我们都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

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被保险人于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则自被保险人达到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持续满 180 日后的次日（含该日）起，我们在每月的对应日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失能失智护理状态中止、身故或者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以较早者为准）。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60 个月。

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中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帕金森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则自被保险人达到失能失智护理状态持续满 180

日后的次日（含该日）起，我们在每月的对应日除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外，还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失能失智护理状态中止、身故或者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以较早者为准）。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60 个月。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

首次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 0。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被保险人于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的首次给付条件，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失能失智护理状态之日起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失能失智护理状态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应至少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一种：

（一）失能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二）失智

失智是指被保险人具有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达到重度痴呆状态。失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严重智能减退，达到以下程度之一：

- （1）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评定结果为 3 分；
- （2）其他医疗界公认的和普遍使用的智能检测方法确定的重度智能减退。

2、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存在以下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三项分辨障碍是指：

- （1）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 （2）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 （3）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3、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的。

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长期失能失智护理状态，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对医生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

我们享有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我们有权自首次给付保险金之日起

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年定期就被保险人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给付完毕，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失智护理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至少连续 180 日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失智护理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豁免保险费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交费 20 年，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25000 元，年交保费 16943 元，假设第 30 年进入护理状态，达到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赔付要求，且护理状态未中止。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豁免保险费	长期失能失智护理 保险金	长期特别护理保险 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6	16943	16943	321917	0	0	1202
2	37	16943	33886	304974	0	0	2879
3	38	16943	50829	288031	0	0	5180
4	39	16943	67772	271088	0	0	14625
5	40	16943	84715	254145	0	0	24762
6	41	16943	101658	237202	0	0	35618
7	42	16943	118601	220259	0	0	47238
8	43	16943	135544	203316	0	0	59660
9	44	16943	152487	186373	0	0	72924
10	45	16943	169430	169430	0	0	87076
20	55	16943	338860	0	0	0	290540
30	65	0	338860	0	300000	90000	0
31	66	0	338860	0	300000	90000	0
32	67	0	338860	0	300000	90000	0
33	68	0	338860	0	300000	90000	0
34	69	0	338860	0	300000	90000	0
35	70	0	338860	0	0	0	0
40	75	0	338860	0	0	0	0
50	85	0	338860	0	0	0	0
60	95	0	338860	0	0	0	0
70	105	0	338860	0	0	0	0

- 注：1.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2. “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3. 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60 个月，上述演示为最高给付期限情况。
4. 首次给付长期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金、长期特别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 0。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